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与《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